

# 2026年「衛武營 X 林肯表演藝術中心」 海外交流計畫申請簡章

## 一、計畫背景與願景

本計畫延伸自2026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與紐約林肯表演藝術中心（Lincoln Center for the Performing Arts）（以下簡稱「林肯中心」），雙方正式締結策略聯盟，旨在深度導入林肯中心傳承逾50年的「美感教育方法論」（Aesthetic Education Methodology），引領臺灣教學藝術家與教育工作者探索藝術教學的無限可能。

為實踐本場館核心理念「演出是當下，推廣是未來」，透過雙館合作，為衛武營的藝術推廣注入深厚的哲學與理論基礎，使藝術不再侷限於劇場欣賞，而是走入社區，成為啟發社會感知、促進公眾對話的媒介。

## 二、交流活動：2026 林肯中心夏季論壇Summer Forum

獲選者將受邀前往紐約參加2026年7月7日至7月11日舉辦的「林肯中心夏季論壇」（Lincoln Center's Summer Forum）。夏季論壇（Summer Forum）是一個為期五天的盛大聚會，專為全球各地的教學藝術家（Teaching Artists）與教育工作者設計，旨在推動藝術教育領域的專業交流與發展。本屆論壇的核心主題為「推動領域向前發展」（Moving the Field Forward），透過林肯中心教育部門（Lincoln Center Education）指標性的沉浸式工作坊與實踐實驗室，引領參與者深入探索想像力思維的力量，並思考藝術在學校與公民空間中的交匯點，進而為藝術教育的未來開拓新契機。

論壇內容豐富多元，除了由專業導師帶領的實驗室與工作坊外，還包含精彩的藝術表演、社交網絡活動以及「城市之夏」舞蹈派對（Summer for the City Dance Party）。與會者將有機會接觸含藝術與健康（Arts and Health）、藝術與公民對話（Arts and Civic Dialogue）、無障礙藝術服務（Accessibility）以及教學藝術的國際視野等專業課題，是提升個人專業技能，並讓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教育者分享知識、藝術實踐與資源的國際平台。

衛武營期待參與者能透過這五天的深度參與，激發出前瞻性的創作願景，獲得可應用於自身實踐的創新工具，並與全球同行建立長久的聯繫與友誼。林肯中心夏季論壇堅信藝術在提升個人與集體福祉中扮演關鍵角色，並致力於透過藝術作為啟發、連結與建立繁榮社區的力量。

- **交流時間：**2026年7月7日至11日
- **交流地點：**美國紐約林肯表演藝術中心（Lincoln Center for the Performing Arts）

### 三、計畫簡介與經費補助

本計畫旨在鼓勵衛武營合作之教學藝術家及相關計畫學校藝文相關領域教師前往紐約參與「林肯中心夏季論壇Summer Forum」，提升其國際觀與專業知能。期待透過本交流計畫，參與者能發展回饋於自身教學現場或工作場域的教學方案，並將國際經驗轉化為在地藝術教育的養分，拓展多元感知與創作的可能性。

#### (1) 申請資格：

- 曾與衛武營合作之教學藝術家及相關計畫學校藝文相關領域教師。
- 夏季論壇Summer Forum全程以英文進行，需具備英文基礎會話與溝通能力。

#### (2) 補助名額：至多2名

#### (3) 補助金額及內容：共計新臺幣 88,000 元整（含稅）

- 補助範圍：
  - 往返國際機票
  - 當地交通
  - 旅遊平安保險及美國電子簽證（ESTA）
  - 國際網路漫遊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
- 住宿：由林肯表演藝術中心提供夏季論壇Summer Forum活動期間住宿（7月6日至12日，共計6晚）。

#### (4) 補助款撥付方式：依雙方簽署之正式契約辦理補助款核銷及撥付事宜。

### 四、獲選者參與義務

獲選者除參與海外交流外，須配合完成下列計畫內容：

- (1) 海外交流參與：2026年7月7日至11日完整出席參與林肯中心夏季論壇Summer Forum 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30天內繳交心得報告（詳如「申請同意書」）。

(2) 國內培力工作坊：2026年8月8日至11日完整出席參與於衛武營辦理之「衛武營 X 林肯中心 — 美感教育培力工作坊」。

(3) 教案實際入校執行：2026年9月至12月期間，參與共備會議及進行課程設計，並實際進入校園執行，預計至多2校。

課程內容簡述與執行說明：

- 核心主題：以衛武營「管風琴」、「建築」之探索與認識為主軸。
- 本計畫旨在引導學生透過美感教育方法論進行探索，並具備轉譯教學內容、激發與引導學生思維，以及創新教案設計之實務能力。

(4) 成果分享：2027年1月出席於衛武營辦理之「培力工作坊」帶領工作坊課程，並分享2026年9月至12月入校執行課程設計及實際實施的成果，本款相關工作費用另計。

(5) 補助金額已包含獲選者履行前述第(1)至(3)款所定參與義務內容之工作報酬，以及因此衍生之包括但不限於機票、當地交通、保險、其他住宿及簽證等相關費用；如有超出，獲選者同意自行負擔。

## 五、 審查流程

### (1) 第一階段 | 書面審查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 23:59 止，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憑，逾時不受理。
- 申請方式：請填寫申請表單及相關附件資料如下列，並於截止日前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 ([learning@npac-weiwuying.org](mailto:learning@npac-weiwuying.org))。
  1. 填寫「2026年「衛武營 X 林肯表演藝術中心」海外交流計畫申請表」
  2. 填寫「2026年「衛武營 X 林肯表演藝術中心」海外交流計畫申請同意書」
- 郵件主旨：「姓名—『衛武營 X 林肯表演藝術中心』海外交流計畫申請表」。
- 資料缺件、逾時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 2026年6月1日公告第二階段面談名單，未入選面談者不另行通知。

### (2) 第二階段 | 面談審查

- 於2026年6月2日進行第二階段現場面談。
- 入選者須依衛武營安排，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資格。
- 面談時間及相關資訊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請留意信件。

### (3) 最終錄取結果

- 評選說明：
  - 具備藝文教學、教案設計或藝術推廣之實務經驗。

- 對本計畫具備充分理解與參與動機，並思考此國際交流對自身及場館未來相關計畫的延伸發展。
- 具備教案轉譯能力，期待能將本次海外交流的所學，轉化為契合在地教學環境的創新教案。
- 錄取結果將另行通知。
- 衛武營保有本計畫最終審查與錄取決定權。

## 六、授權及擔保

- (1) **資料授權：**申請者同意授權衛武營及其委託或授權之第三人（包括藝術顧問、評選委員、外部顧問等）複印、傳閱，以及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利用申請者提交之文件及相關資料。
- (2) **肖像授權：**衛武營得針對本計畫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攝影、錄音及錄影。申請者同意不對衛武營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姓名權、肖像權等相關人格權利。
- (3) **權利擔保：**若申請文件中涉及第三方之著作、商標、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姓名、肖像權等)，申請者應先行取得該權利人之書面同意及充分授權，確保本活動之相關使用不致侵害他人權利，否則應自負法律責任。
- (4) **原創保證：**獲選者須保證其產出之所有作品、報告等一切依本活動交付之工作成果均為原創，且未侵犯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 (5) **權利歸屬：**為支持藝術發展之自主性，除另有約定外，獲選者保留並擁有因本計畫所產出之作品（Work）之智慧財產權。惟衛武營擁有前述作品及相關工作成果首次公開發表之權利
- (6) **推廣授權：**獲選者同意非專屬並無償授權衛武營得永久，且不限地域、次數及不限使用方式利用獲選者因本計畫所創作或產出之作品及相關工作成果，衛武營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推廣、教育等非營利目的利用。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1) 除本申請簡章外，其他相關權利義務詳本案「2026年衛武營「藝術教案設計及教學人才」海外交流計畫申請同意書」，申請者於申請前均已詳閱並了解本申請簡章及同意書內容，並應繳交完成簽署之同意書正本予衛武營，始視為完成申請。
- (2) 獲選者應自行辦妥出國手續，包括申請美國旅行簽證或授權許可、購買旅行平安保險與機票，以確保如期並全程參與交流活動。

- (3) 獲選者應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簽訂契約書，如於衛武營通知獲選後30日內，雙方仍未完成正式契約之簽署時，衛武營得逕行取消其獲選者資格，並不負任何賠(補)償責任。
- (4) 如獲選者因個人因素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應由入選者自行吸收及負擔已實際支出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出國準備所衍生之各項費用。
- (5) 獲選者如未依規定履行本計畫各項內容，衛武營得逕行取消獲選者資格，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6) 計畫取消或終止：
  - (a) 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本計畫或其中任一活動取消辦理，衛武營應主動通知獲選者，如經確認不再擇期執行時，由衛武營給付獲選者已履行之相關費用，並由獲選者檢據實報實銷。
  - (b) 如因不可歸責予獲選者事由未能履行本計畫各項內容時，應由獲選者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衛武營，已履行之相關費用由獲選者檢據實報實銷。惟，鑒於本計畫具高度延續性及連貫性，衛武營得逕行取消立獲選者參與後續計畫，並不負任何賠(補)償責任。
- (7) 獲選者於執行本計畫期間，需遵守臺灣與美國之所有法令與規定。此外，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環境，獲選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文化部「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等相關規定，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益。如有任何爭議，獲選者應依法積極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本場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
- (8) 本簡章未盡事宜，本場館保留修改規定細節之權利與最終解釋權。